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南丹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采购

合同编号：HCZC2025-G3-210048-GCZX

采购计划号：

委托人(甲方)：南丹县财政局

咨询人(乙方)：广西合土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丹县财政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0月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 南丹县财政局

咨询人(乙方): 广西合生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南丹县财政局工业交通股、经建股、预算股等相关部门工程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服务,具体评审项目以甲方委托为准。

2. 服务类别: 工程概算评审、施工图预算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评审、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具体评审内容以甲方委托为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业务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五、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开始实施，试用期为六个月（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期满合格后顺延至 2029 年 5 月 16 日结束。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南丹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各执壹份。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南丹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昭雄

住 所：

开户银行：

账 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咨询人：广西吉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92 号鑫隆
国际商业中心 1 号楼 20 层 200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
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 户：45050159415100004706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18378335620

传 真：

电子邮箱：

2025 年 10 月 17 日

